陇上学人文存. 洪毅然卷

范　鹏 总主编
洪毅然 著
李骅编 选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陇上学人文存. 洪毅然卷 / 范鹏总主编；洪毅然著；李骅编选. --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0.9
ISBN 978-7-226-03946-5

Ⅰ. ①陇… Ⅱ. ①范… ②洪… ③李… Ⅲ. ①社会科学-文集②美学-文集 Ⅳ. ①C53②B8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6086号

责任编辑：马晓燕
封面设计：王林强

陇上学人文存 · 洪毅然卷

范　鹏　总主编

洪毅然　著　李　骅　编选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甘肃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0　插页7　字数269千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978-7-226-03946-5　　定价：48.00元

总　序

陇者甘肃，历史悠久，文化醇厚。陇上学人，或生于斯长于斯的本地学者，或外来而其学术成就多产于甘肃者。学人是学术活动的主体，就《陇上学人文存》（以下简称《文存》）的选编范围而言，我们这里所说的学术主要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存》精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甘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成就卓著的专家学者的代表性著作，每人辑为一卷，或标时代之识，或为学问之精，或开风气之先，或补学科之白，均编者以为足以存当代而传后世之作。《文存》力求以此丛集荟萃的方式，全面立体地展示新中国为甘肃学术文化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和陇上学人不负新时代期望而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事业做出的新贡献，也力求呈现陇上学人所接续的先秦以来颇具地域特色的学根文脉。

陇原乃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人文学脉悠远隆盛，纯朴百姓崇文达理，文化氛围日渐浓厚，学术土壤积久而沃，在科学文化特别是人文学术领域的探索可远溯至伏羲时代，大地湾文化遗存、举世无双的甘肃彩陶、陇东早期周文化对农耕文明的贡献、秦先祖扫六合以统一中国，奠定了甘肃在中国文化史上始源性和奠基性的重要地位；汉唐盛世，甘肃作为中西交通的要道，内承中华主体文化熏陶，外接经中亚而来的异域文明，风云际会，相摩相荡，得天独厚而人才辈出，学术思想繁荣发达，为中华文明做出了重要贡献。

近代以来，甘肃相对于逐渐开放的东南沿海而言成为偏远之地，反而少受战乱影响，学术得以继续繁荣。抗日战争期间作为

大后方，接纳了不少内地著名学府和学者，使陇上学术空前活跃。新中国成立之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更是为国家民族的新生而欢欣鼓舞，全力投入到祖国新的学术事业之中，取得了一大批重要的研究成果，涌现出众多知名专家，在历史、文献、文学、民族、考古、美学、宗教等领域的研究均居全国前列，影响广泛而深远。新中国成立之后，人文社会科学几次对当代学术具有重大影响的争鸣，不仅都有甘肃学者的声音，而且在美学三大学派（客观派、主观派、关系派）、史学“五朵金花”（史学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重点研究的历史分期、土地制度史、农民战争史等五个方面的重点问题）等领域，陇上学人成为十分引人注目的代表性人物。改革开放以来，甘肃学者更是如鱼得水，继承并发扬了关陇学人既注重学理求索又崇尚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形成了甘肃学者新的风范。宋代西北学者张载有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此乃中华学人贯通古今、一脉相承的文化使命，其本质正是发源于陇原的《易》之生生不已的刚健精神，《文存》乃此一精神在现代陇上得到了大力弘扬与传承的最佳证明。

《文存》启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在选择入编对象时，我们首先注重了两个代表性：一是代表性的学者，二是代表性的成果，欲以此构成一部个案式的甘肃当代学术史，亦以此传先贤学术命脉，为后进立治学标杆。此议为我甘肃省社会科学院首倡，随之得到政界主要领导、学界精英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同与政府大力支持，此宏愿因此而得以付诸实施。

为保证选编的权威性，编委会专门成立了由十几位省内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著名学者组成的专家指导委员会，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讨、发放推荐表格和学术机构、个人举荐等多种方式确定入选者。为使读者对作者的学术成就、治学特色和重要贡献有比较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在出版社选配业务精良的责任编辑的同时，编委会为每一卷配备了一位学术编辑，负责选编并撰写前

言。由于我院已经完成《甘肃省志·社会科学志》（古代至1990年卷，1990至2000年卷）的编辑出版工作，为《文存》的选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基本依据，加之同行专家对这一时期甘肃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研究，使《文存》能够比较充分地反映同期内甘肃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状况。

我们的愿望是坚持十年，《文存》年出十卷，到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达至百卷规模。若经努力此百卷终能完整问世，则从1949至2009年六十年间陇上学人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甘肃精神献身学术、追求真理的轨迹和脉络或可大体清晰。如此长卷宏图实为新中国六十年间甘肃人文社会科学全部成果的一个缩影，亦为此期间甘肃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业绩的一次全面检阅，堪作后辈学者学习先贤的范本，是陇上学人献给祖国母亲的一份厚礼。此一理想若能实现，百卷巨著蔚为大观，《文存》和它所承载的学术精神必可存于当代，传之后世，陇上学人和学术亦可因此而无愧于我们所处的伟大时代，并有所报于生养我们的淳厚故土。

因我们眼界和学术水平的局限，选编过程中必定会出现未曾意料的问题，我们衷心期望读者能够及时教正，以使《文存》的后续选编工作日臻完善。

是为序。

2009年12月26日

目 录

编选前言 …… 李 骅
第一辑 《新美学评论》 …… 001
上篇 导论——基本分歧的检讨
一、关于美学本身的认识 …… 002
二、关于思想观点及治学态度 …… 004
三、关于建立新美学的方法 …… 005
中篇 本论——主要论点的商榷
一、美的定义之“典型说”的商榷 …… 007
二、美的认识之“观念说”的商榷 …… 009
三、美的分类之“单象美”的商榷 …… 011
下篇 余论——新美学臆说述要
一、美的本质 …… 014
二、审美经验之分析 …… 015
三、真美善之关系 …… 017
四、几点初步的基本结论 …… 018
第二辑 《美学论辩》节选 …… 020
一、论美学的研究对象 …… 020
二、美是客观存在的性质，还是意识形态的性质
——与朱光潜先生再商榷 …… 037
三、美的自然性与社会性
——与李泽厚同志商榷 …… 054
四、再论美的自然性与社会性
——与蔡仪同志商榷 …… 065

五、美感的实质 …… 071
六、美感的心理过程 …… 087
七、论美与美感的种类 …… 102
八、论美与艺术的关系 …… 128
第三辑　《新美学纲要》 …… 139
一、美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 139
二、论美 …… 149
三、论美感 …… 181
四、论美育 …… 207
第四辑　《大众美学》节选 …… 223
一、“好美之心，人皆有之” …… 223
二、“越看越好看” …… 228
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 232
四、“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 238
五、“恰到好处” …… 242
六、“雅俗共赏” …… 244
七、“窗明几净”和“乱鸡窝” …… 247
八、产品的“内质量”和“外质量” …… 250
九、厕所里也有美学问题 …… 253
十、有诸内者必然形诸外 …… 255
第五辑　实践美学讨论（选） …… 257
一、自然的人化与美的规律 …… 257
二、再论自然的人化和美的规律
——答王人恩同志 …… 270
三、“美是自由的象征”说质疑
——与高尔泰同志论美 …… 279
四、美与“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 …… 286

附　录
洪毅然美学主要著作目录 …… 295

第一辑　《新美学评论》

本文下篇是我多年来学习美学而试欲建立一新美学系统的首次初步研究报告，敬希读者诸君，高明同道，不吝赐予珍贵的严正指教！

——作者谨识

关于美的问题的讨论，西洋学术思想史上，远在希腊时代柏拉图《对话集》所记苏格拉第之遗言中，即已发现，但被组成严密的系统，创为独立的学问，却是直到 18 世纪才有的事。所以《美学》（Aesthetics）实在还是一门后起而年轻的学问，然自德国哲学家包姆加顿（Baumgarten1714—1762）出版《感性学》（Aesthetica）一书以远，各国名家辈出，发展迅速，现已俨然蔚成大观矣。其于我国，诸子百家片言只语中，原亦不乏精要之见解，可惜散在各书字里行间，未经整理，漫无条贯，迄不获重视。故我国人，治斯学者，每本外人之典籍，大都述而不作；近年学术独立要求日急，始略有转变，或迻译而补充本国资料，或篡述而试行批判剪裁，若朱光潜先生所著之《文艺心理学》与《诗学》，蔡仪先生所著之《新美学》，尽管主张互异，价值各殊，实皆不可多得，远胜前出同类之著述，确均深足重视！尤其后者，顾名思义，旨在创立一种美学的新体系，苦心孤诣，弥堪钦迟！笔者不敏，亦抱此志，惟与蔡先生所见，颇有出入，因特草此评论，藉与高明一商榷之。

上篇　导论——基本分歧的检讨

一、关于美学本身的认识

美学是一种什么学问？当然要从美学的对象及其所用方法的性质来考察。美学的研究对象是美，第一是美的本质——即何谓美？第二是美的构成——即怎样才美？第三是美的效用——即美与人生之关系诸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要归纳也要演绎，要推理也要实证，所以它不只是一种规范之学，亦不只是一种说明之学。而是规范与说明兼而有之的学问。

说美学不只是一种规范之学或一种说明之学，却乃兼而有之者，我与蔡先生的见解相同。但关于美学与科学及哲学之关系的认识，我与他的见解就不相同了。

蔡先生只肯定美学与哲学的关系，而不肯定其与科学（如心理学等）的关系，是不妥当的。诚然，说“美学是哲学的一分支”，未尝不可，但要说美学的“本质是哲学的”[①]而完全抹煞其亦具有科学的一方面或一部分——即亦同时为科学的一分支的事实，我就不敢苟同。这因为美学中有些问题，诚然属于哲学的领域，而其另外一些问题，却正属于科学的领域的缘故。质言之，美学全领域中实在同时包含着属于哲学方面的问题，与属于科学方面的问题。属于哲学方面的问题，如美的本质一类问题，须由哲学的途径解决之；属于科学方面的问题，如美的构成一类问题，须由科学的途径解决之；自然，美学中属于哲学一类问题与属于科学一类问题，不能截然分开，因而其于哲学的研究和科学的研究，亦常互相渗透，互相叠合，如关于美的效用一类问题之

①蔡仪著：《新美学》，群益出版社，1948 年，第 36 页。

探讨，便是明显的例证，其他亦然。并且，这里所谓的科学，不仅指自然科学中，心理、生理、物理等而言，并兼指社会科学中，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所以，美学的内容实在一部分为哲学，一部分为科学。一方面是哲学的，一方面是科学的，仅视之为哲学与仅视之为科学，同样都是仅执其一，未得其全的见解。是以过去一般旧美学家，或则只由哲学的途径去求美的规范，或则只由科学的途径去作美的说明，都是不够完满甚而是错误的。因为前者尽管演绎条畅，系统严密，每不免陷于玄虚；后者尽管归纳丰富，证据确切，多不免堕入机械。何故必须建立新美学？无非正是为了要将过去上述两种各有偏蔽的旧美学，沟通起来，综合起来，去其糟粕而存其精华，期以成一完整的体系，庶几对于美的各类各项问题，均能获得圆融而彻底之解决，达于普遍妥当，明了无碍之境地耳。

抑有进者，即就美学中一部分属于哲学方面的问题言之，蔡先生认美学即哲学认识论的一部分，我则认为它并不属于单纯的一般认识论，而乃一种价值论。因为一般认识论只讲主观与客观之间如何发生关系，而价值却是此种关系所生之评价。一般认识论所讨论的内容，包括感觉、理知与实践三方面。理知方面的评价为是非真伪，实践方面的评价为好坏善恶，感觉方面的评价为快不快及美丑。美学若不别入价值论而被纳入笼统的一般认识论中，势必美丑的评价难免不与真伪善恶等评价相混同，所以我不同意蔡先生以美学直等于单纯的一般认识的见解。

此外蔡先生将艺术学亦纳入美学的范围，我也不能同意。其实美学是美学，艺术学是艺术学，二者各有领域，各有对象，实在不容牵混。美学诚然必须研究“艺术美”（与自然美对待），但美学所研究的艺术美，毕竟止于艺术行为与艺术作品中的美之本身的本质、构成与效用等问题，而不是其艺术的本质、构成与效用等问题。其间界限，实甚明显。同时，艺术的创造与欣赏，诚然即是一种美的创造与欣赏，但美的创造与欣赏，既不限于艺

术活动，而艺术活动亦不限于审美经验，二者亦有极大之区别，一经牵混，理论上便必发生矛盾与滞碍。盖因严格言之，所谓“美学”、“艺术学”、“艺术哲学”与“艺术科学”，四个名词所指的四种学问，都是各有界说，各有领域的。“艺术科学”是艺术之科学的研究，“艺术哲学”是艺术之哲学的研究，“艺术学”则系总括此二者，即以艺术为对象而同时做哲学的与科学的综合研究；至于美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已如前文所述，其区别实在是很明白的事。

二、关于思想观点及治学态度

蔡仪先生所著《新美学》一书之所以称为“新”美学者，很明显乃因其所根据的唯物论哲学，一般地正被称为“新哲学”的缘故。但我以为这种意义的新美学，恐尚不足成为今日真正的“新”美学。因为这种意义的新美学之所谓“新”，实仅对待过去观念论派的旧美学而言，今日真正的“新”美学，似宜沟通此二者，综合此二者，不该只是观念论派之后，进一步的新发展，并还要是唯物论派之后，再进一步的更新的发展。因而应不只是与观念论的美学相对待之唯物论的美学而已，并且还要必须是观念论美学与唯物论美学两相化裁、升高以后的新形态。唯物论哲学何故由机械的发展为辩证的？而辩证唯物论者恒言“否定之否定”，那么，观念论美学经唯物论美学所“否定”以后，未必即将停止其更进一步的发展了么？所以，我不能以纯粹源于唯物论哲学之单纯反映论的认识论之美学，为今日真正的“新”美学，而正向往一种上述意义之更新的美学系统之建立。因此之故，我于凡对观念论美学一味只知采取厌恶的态度，只知予以抛弃，而不同时予以批判地吸收并消化以升高之者，乃不敢苟同。卡尔对海格尔一般哲学的处理方法，未必不可用为对于观念论美学的处理方法么？进一步，吾人今日对于唯物论哲学及其一系列学问中的各部门，当然亦正不妨如法炮制。这态度，在有些重视学术思

想的师承、道统、门户、宗派者看来，或必认为大逆不道，至少也会斥为拖泥带水的吧？但真理毕竟是真理，只求于理允当，正可不必划地自限，惧越雷池。人们假若真的相信一切莫非由于变化发展而来，且皆正在变化发展之过程中，并皆有其无限变化发展之可能前途的话，试问怎能真有所谓“最后的哲学”之类东西存在呢？吾人对于过去一切体系，任何学说，既一律都不抹煞，亦一律都不迷信，凡有可取，务必披沙拣金，凡有错误，亦必不稍宽假，不宥不蔽，方是学术的自由主义和理智主义。而学术的自由主义和理智主义实乃学术研究昌明进步之最重要的基本前提。

三、关于建立新美学的方法

因为前节所述我与蔡先生两人的思想观点和治学态度有异，故我与他所采取的建立新美学的方法，自然也就不同。加之我与蔡先生两人对于美学本身的认识各殊，因而我所试欲建立起来的新美学之内容，不免与他的也就必然有些差别了。

蔡先生既执著唯物论派哲学以论美，对于一切唯物论派以外的美学，遂皆一律首先指斥其矛盾，继则悉采彻底抹煞与完全抛弃的办法，而只对于唯物论派的美学，力求统整和贯彻。然因过分急求唯物一元论的统整性和贯彻性的原故，许多实难执一以求之问题，遂皆不惜曲为之说，以达勉强的统整和贯彻，结果虽皆似能自圆其说，究终不免颇多尚待商榷之点。其实对于各派理论之处理，实在不宜如此简单与粗率，必须兼容并包而又谨慎地分别去取，才是正当办法。譬如观念论派美学，全从主观意识出发，止于形而上学的研究，徒为命题游戏，诚然错误，但对人类精神生活中审美意识的分析体会，正多独到的精要见解，只要不趋极端，至陷玄虚之境地，未始绝对不能经过一番改造而成颇有价值之材料。又如实验派美学，全从客观现象出发，止于自然科学的研究，过分机械，至堕形式主义，当然不对，但对物我关系

中审美经验探本穷源的理解，亦多精确的具体证验，若得溶以社会科学观点，不尽还原为单纯的心理、生理、物理等原因，实亦可以经过一番改造而成非常有用的材料。其他各派美学，凡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者，莫不大同小异，类皆如此；至于唯物论派美学，诚然比较正确，然如固持成见，必欲无往而不贯彻纯粹绝对的客观主义，完全抹煞主观意识作用，定然滞碍难通，故亦必须相当超越。一面披沙拣金，一面绝不自限，不问宗派，不计门户，尽皆慎予批判地吸收，庶几可以集大成。盖因美学思想，亦如别的一切学问一样，自古及今，原为整个相续的原创发展过程，后成系统，对于先行各派理论，贯通包容愈广，则其价值愈大，而其成就也愈高。

本篇各节，都是我与蔡先生在基本认识上，意见分歧的地方，以下的讨论，当然都是由于这些基本的分歧点所引起的。

中篇　本论——主要论点的商榷

一、美的定义之“典型说”的商榷

蔡先生认为美不存在于主观的意识中，而存在于客观的事物里面，于是径向客观的事物本身去寻找美，去考察怎样的客观事物为美的事物，而得出“美的就是典型的”[①]结论，并且进而发展为“典型即美”或“美即典型”的学说。

然则何谓“典型”呢？蔡先生所下的定义是：“事物的种类性充分显现于个别性中”，即“个别之中显现着种类的一般”[②]，或所谓“个别的属性条件被统摄于种类的属性条件”。当然，这定义是并不错的，但认为如此这般典型事物的典型性，即是美的本质，却有问题。

美的典型说（即以典型释美），看起来虽似具有两大优点，其一是定义简明，标准确切（是典型就是美，不是典型就不是美，美和不美的界限判若泾渭，辨别非常容易）；其二是能够很简单，很顺利地解通自然丑何以得转化为艺术美的疑难和矛盾。但它能否成立，却待商讨。

根据典型说来考察人的美丑，所谓“美人”，当然必定就是“完人”或标准的人。而完人或标准的人，不消说要是其身、心各方面都最健全，所以，无论其身体或心灵任何一方面，不幸而有某种缺陷，便成“丑人”，而不是“美人”了。

不过，例如瘸腿的人，诚然因为残废不全之故而不是美人，但他却也许正是“残废的人”一个类中典型的残废者，依据凡典

①蔡仪著：《新美学》，群益出版社，1948 年，第 69 页。

②同上，第 68 页。

型的就是美的原则，那就必须承认他在较大的“人”之类中，虽因为不是典型而不美，可是他在较小的“残废的人”之类中，却又可能正因为是典型而美了。盖因一事物于一较大的类中虽不是典型，实无害其于一较小的类中之是典型或可以是典型；反之亦莫不然。何况一切事物所在之类皆无限，故其成为典型或非典型之可能性亦皆同等地无限。试思一个瘸腿的人既可成为“不美的人”，亦可成为“美的残废者”。那么，他——那个客观存在的事物本身，到底是美的或不美的呢？于此自然只好分别言之，可以说：就其为“人”而非典型说来，是不美的；就其为“残废的人”而是典型说来，则是美的。但既然是只好就其事物所在之某类说，即无异于是只好就其事物之某方面看：凡事物皆同时属于无限种类，凡事物亦皆同时具有无限方面。于甲类言之非典型者，于乙类言之未必非典型；于此方面看来不美者，于彼方面看来未必不美。因此之故，以典型为美不美之标准，最终仍然无标准！

这里蔡先生最大的错误是因为他要有意避免观念论，执著唯物论，而径向客观界去找求客观界所本来没有的美。实际上美固不全存在于主观的意识中，亦不全存在客观的事物里面：盖因美既不是一类“物”，也不是物底“属性条件”，而乃物我相接——即物与我对，我感知物——的关系中所生出的一种评价。所以，说美存在于事物中，亦正如说美存在于意识中一样地不妥当。

蔡先生既相信在客观界中确有所谓“客观的美”或“美的存在”其物，因而图以事物的某种属性条件去规定美，以为美即事物本身某种一定特殊的属性条件，殊不知一切客观自在的事物本身，原皆无所谓美或不美，质言之，所谓“客观的美”或所谓“美的存在”实在只是一种想当然的东西，以非存在者为存在，矫枉过正的唯物论（非矫枉过正者当别论）且或必将自陷于观念论了。

美到底是不是物的属性条件呢？我们只要对于物的属性一加分析，即不难明白；所谓物的属性，通常分为两类，首先是其不可入性、可分性或个体性与存在性等，称为物的第一义属性；次则是其形状、色彩、音响、味道、香臭、硬软、冷热等，称为物的第二义属性。美既不同于物的第一义属性，亦不同于物的第二义属性，故不存在于物中。观念论者因见美不存在于物中，遂谓美乃纯粹主观之产物，美乃意识之外射，或曰观念之物化，诚属无稽之谈。然美实不全在心，亦不全在物，而乃在于心与物之相接，心物分离则无美，可见美确不是纯粹客观的存在。自然，同时亦非纯粹主观者。其实，岂仅美非纯粹客观的存在，即以物的第二义属性言之，且已不能脱离主观感觉而独存（譬如色彩之为光波与视觉相接的产物，声音之为音波与听觉相接的产物，离开视觉或听觉，无非都只是些不同波长的“振动”而已！自然，不消说，没有光波和音波，也就没有色彩和声音）。况美尚非物的第二义属性，安可径向物中寻求耶？蔡先生径向物中去寻找美，既寻不到美，而又不愿宣告失败，于是抓住典型不放，说“美就是典型”，“美的就是典型的”，但他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就是所谓“种类性充分显现于个别性中”的典型事物，往往可以是美的，也可以是不美的（丑亦有典型）。所以，我不否认事物有典型的与非典型的之分，然欲以事物的典型性释美，却不是充分圆满而正确的理论。

二、美的认识之“观念说”的商榷

蔡先生既然把美定义为典型，定义为典型事物的典型性，于是发生一个问题：就是事物的典型，亦即所谓“客观的美”或“美的存在”，如何能被人的主观所认识呢？蔡先生谨守唯物论的认识论立场，当然主张反映说，主张典型事物“反映”于吾人的主观意识即构成美的认识。在这里蔡先生且严格区分美的认识与

美感之相异，蔡先生以为美感只是伴随美的认识过程而有之一种特殊心理活动或状态，蔡先生不言“审美经验”（Aesthetic—experience）而言“美的认识”者，当然他之所谓美的认识属于“知”的范畴，而不属于“感”的范畴。蔡先生虽然说“美的认识就是具象性重的概念的认识”[①]，但是毕竟是“概念的认识”，而不是“具体的感觉”。质言之，毕竟是理性的活动而不是感性的活动。他虽然也承认它不是完全无关于感性，甚至其具象性是比较“重”的，可是其源于实际的感觉经验之具象性却无非仅为构成其概念的素材而已。所以他之关于美的认识的解释，是人必先在胸中有着某种模糊而朦胧的美的观念，一遇外面世界某种恰与那种观念相符合的对象，顿觉清醒，于是唤起一种会心的喜悦，此种喜悦的激动与陶醉，蔡先生遂称为美感。在这里很显明地一切美的认识的先决前提，都必须要有一种既成的美的观念；如果没有既成的美的观念为基础，美的认识，自必无由构成；或者虽有美的观念，对象事物如果不与原有观念恰相符合，也是无由构成美的认识的。可见蔡先生关于美的认识所主张的这种观念说，实与观念论派的理论非常邻近。于是不得不再声明他所强调的观念并非先验的，而是客观事物之在主观意识中的摹写或反映。然则怎样地摹写或反应呢？按美的定义既然为典型，当然惟有典型事物反映于意识中，才能构成美的观念无疑。因而先于产生美的认识以前存在意识中的美的观念，如果真是美的观念的话，必然应是典型事物的反映所构成的，那么，以之视为获得美的认识的前提，无非证明成见的联想作用之重要。然则，美的观念到底如何生成呢？除开成见的联想而外，岂不仍然无所说明么？蔡先生固不主此。根据他的解释，凡先存在于产生美的认识以前的，各人主观意识中的美的观念，因为是在日常生活过程于

①蔡仪著：《新美学》，群益出版社，1948 年，第 147 页。